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7,066,6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玲	廖峰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B栋4楼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feng@get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建筑PC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首批特级资质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以及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生产供应,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铝模系统

公司的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

公司的铝模系统由铝合金模板、支撑件、加固件和辅件四大构件组成:

(1)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构件是直接接触混凝土的承力板,为产品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平面模板、角模板、铝梁、支撑头、楼梯模板等几大类。

(2)支撑件

支撑构件是支撑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主要包括独立钢支撑、斜撑等。

(3)加固件

加固构件是稳定铝合金模板、混凝土和施工荷载的临时结构,保证建筑模板结构稳定、牢固,主要包括背楞、对拉螺杆、山型螺母、对拉片、销钉、销片等。

(4)辅件

辅件是配套的装模拆模工具,主要包括工作凳、拆装工具等。

(图1:铝模系统产品图)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公司防护平台产品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亦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高层住宅建筑绿色施工关键技术应用之一。公司防护平台业务主要以租赁为主,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9%,防护平台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协同服务,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

(图2:防护平台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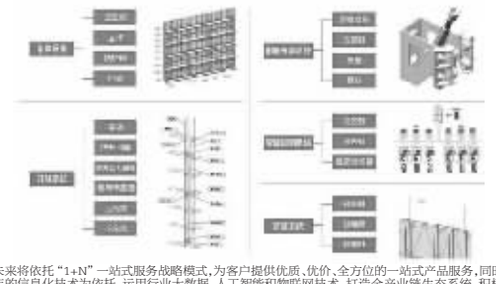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依托“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同时公司也将以精进多年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运用行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1年度,公司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4.81亿元,同比增长32.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租铝模、防护平台业务相比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亿元,同比下降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3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3%。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业务量增长、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导致本期成本费用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下降,导致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铝模系统业务模式

(1)销售

对于铝模板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租赁

对于铝模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3)受托翻新

对于受托翻新业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提供的旧模板进行清洗、设计、修改,使其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要求,并在交付客户后,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旧模板的质量、新项目的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盈利来源主要为公司通过铝模板的设计、翻新能力赚取翻新单价与翻新成本之间的差价。

(4)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主要为铝模系统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委托加工成铝型材自用两种模式进行处理。公司废铝销售遵循价格优先、款到提货、运费自担的原则通过询价选择废铝客户,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确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也将部分废铝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铝型材再次利用。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模式

公司防护平台业务开发主要与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配套使用,防护平台项目由公司进行专业分包,项目分包方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交货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导防护平台安装提升及拆除、产品退场回收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防护平台产品收回回厂进行翻新、检修检测后再用于新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工程计量方式,因不同项目客户需求,一般按防护平台产品的围护面积、防护平台机位数量、外围围长长度等计算。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OA系统、ERP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4、生产模式

公司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

5、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公司销售业务凭借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质量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部分项目开发商会参与供应商的筛选与考察,然后向建筑总包方提供建议甚至指定供应商目录。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需求与其签订销售或租赁业务合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租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贯穿始终,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等环节形成服务闭环。

(五)行业的发展阶段

1、铝模系统

1962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渐趋于绿色建筑的标准化要求,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国家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我国铝合金模板应用发展相对滞后,2000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开始得到应用,并首先在珠三角地区开始尝试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以铝代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即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以下简称“防护平台”)。随着我国建筑市场迅猛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传统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已经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的需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运而生。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推广、完善的基础上,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从曾氏鹰架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再到安全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作为中国首创的的建筑工业装备,因其安全、节材、高效等优势,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并进入到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六)周期性特征

1、铝模系统

(1)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

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19年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1000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2021年,受需求波动和成本上升的双重挤压,全年行业发展波动明显。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入及新进入的铝模公司因物资积累储备不够,增加新材料压力较大;在产品以租赁为主要商业模式前提下,管理链条涉及项目定制化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模板回收、模板翻新、模板再周转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基于这两方面因素和压力,一些精细化管理薄弱及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企业选择退出行业。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1年受地产调控政策、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行业进入门槛提高,且部分小微企业选择退出,行业两级分化加速。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21年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700余家,2021年企业经营收入在0.5亿-2亿元的企业数量占比为49.1%,较2020年增长7.6%;经营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占比为32.7%,较2020年增长4.1%;经营收入0.5亿元以下的企业数量占比为18.2%,较2020年下降11.7%,小微企业数量下降趋势明显,而头部企业凭借其在规模、品质、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能够获得更快速成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生产租赁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

目前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加租赁一体化经营是行业的典型特征,铝模租赁业务链条长且复杂,涉及到的产品规模型号众多,平均每个栋号涉及铝模板零件(不含辅料配件类)接近万件,且企业同时服务的项目多,区域覆盖范围广,因此对资产周转率及旧板利用率要求高,对企业在业务全流程及各环节上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更为突出。

2、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21年受地产调控政策、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防护平台市场存量增速放缓,但现阶段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整体市场依旧处于景气区间,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国防护平台周转使用量约138万个机位(约3.5万栋楼),全年防护平台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330亿元,较2020年增长5.7%。防护平台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铝合金模板的推广也加快了防护平台产品的渗透速度。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十年来,深耕建筑模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2021年4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细分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租赁诚信企业及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公司产品和服务受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在国外,公司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BAND2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51,484,440.29	2,044,671,519.42	39.46%	1,498,688,6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040,209.36	690,716,535.79	78.37%	521,952,970.5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481,170,046.47	1,119,579,539.14	32.30%	861,970,6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647.86	168,453,374.08	-2.39%	130,868,6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11,539.16	127,680,983.38	7.23%	109,651,3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6,066.12	100,271,293.98	72.20%	-42,871,4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92	-20.31%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92	-20.31%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7.79%	-11.73%	28.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464,304.71	380,706,523.99	402,306,005.45	473,693,2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9,442.64	26,659,208.50	53,259,304.16	59,930,6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9,246.51	23,327,287.28	48,433,681.85	45,101,3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967.63	27,151,685.84	-43,810,114.12	118,994,52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52,932,000	52,932,00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5,700,000	5,700,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5,430,000	5,43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302,178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4,000,000	4,000,000		
何庆泉	境内自然人	2.90%	3,400,000	3,400,000		
周水江	境内自然人	2.65%	3,100,000	3,100,00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3,000,000	3,000,000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47,060	2,647,06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群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群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9.97%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4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群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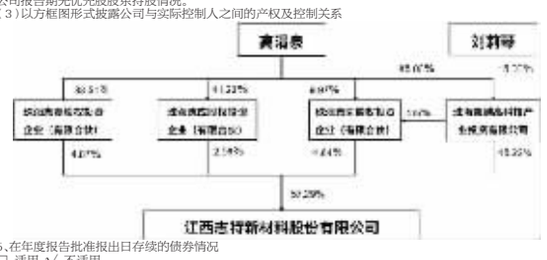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传真	0512-52334544	
电话	0512-52933702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光伏行业,主要专注于光伏背板、N型高效单晶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侧重于分布式户用光伏领域的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维,实现了光伏背板、高效电池及组件、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公司背板的量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N型高效电池及组件的量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光伏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团队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公司实行集团化经营,战略统一、目标导向、三大业务板块既实行独立经营决策又互相联动,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及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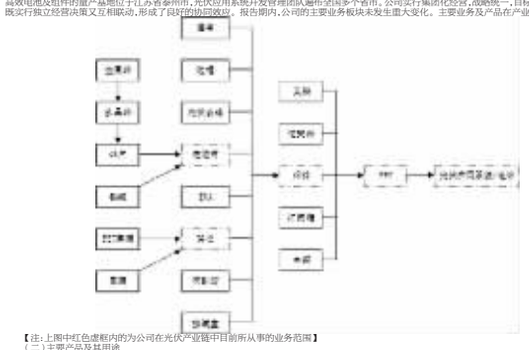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红色虚框内的为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中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为:中来PPC双面涂覆型背板、中来KPB/TPB涂覆/复合型背板、中来透明/透明网格型背板、N型单晶双面高效电池、N型单晶双面高效组件,分布式光伏应用系统及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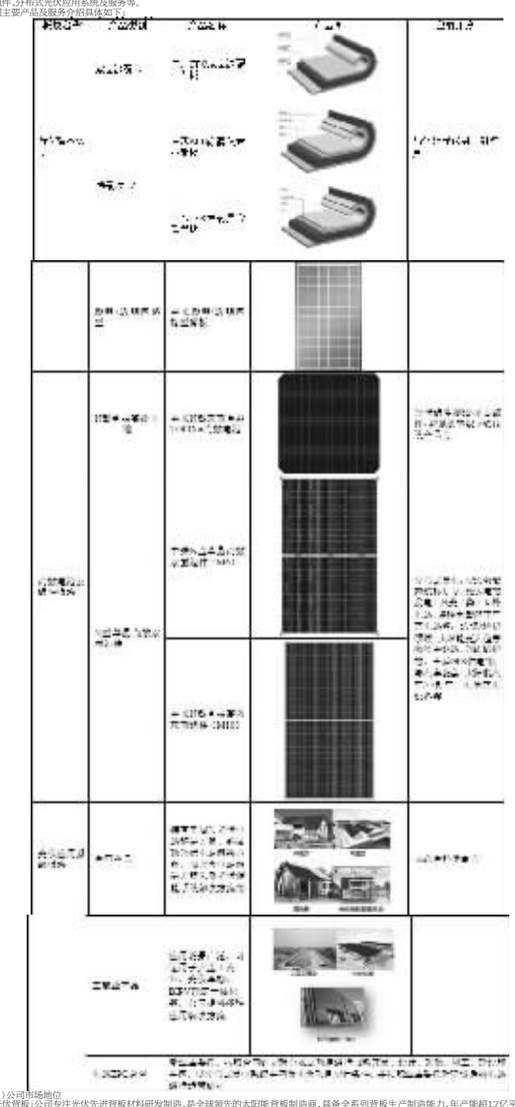

(三)公司市场地位

1、光伏背板:公司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背板制造商,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年产能超17亿平方米,可配套近40GW组件,累计发货超过160GW,其中,PPC双面涂覆背板累计发货超过90GW,户外稳定运行超13年,终端客户零投诉。2018年,公司在业内首创透明网格背板产品,成为行业内首家量产透明背板的企业,并于2021年发布“Hasbeck”20透明背板/透明网格背板,因其高耐候性、高透光率、高反射率能带来组件更高的发电增益,广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由于受原材料价VDP断崖价格明显上涨影响,L聚酯板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打的PPC涂覆型背板产品无需使用PVDF,且供货稳定,产品的应用价值进一步凸显,报告期内PPC双面涂覆型背板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单品出货量同比增加约170%,公司的背板业务在背板行业中的终端客户群一定程度的优势地位。

2、高效电池及组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光电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高效N型TOPCon双面电池研发并实现GW级量产的专业化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和“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双荣誉的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拥有国家CNAS认证的光伏检测中心、省级高效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公司高效产品之优秀品质、安全性能以及可为客户带来的价值优势,公司N型高效产品自2016年以来累计出货量已超过5GW,获得全球范围内多家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亦取得了显著成果,根据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9月出具的检测证书显示,公司实验室研发的182尺寸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26.4%,虽然距离量产仍需进一步的努力,但对于公司技术研发或前瞻性布局,公司目前在TOPCon电池技术水平以及电池转换效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

3、光伏应用系统:主要分为两大模块,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主要负责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集成服务,打造新能源场景下的家庭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是目前分布式户用市场独家以N型双面组件主推户用市场的企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家庭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业务,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依托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对经销商、终端用户友好的利益共享推广模式,在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口碑,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及广泛的经销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新能源股份于光伏+的业态创新和开发,把光伏电站与生态农业、交通业、旅游业、建筑业等通过光伏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创新融合,打造绿色综合体,努力打造成为集销售和运维于一体的优质EPC服务商。经过近几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具备了创新的系统设计能力、较强的电站开发能力、完善的电站运维能力,同时公司与多家央企、国企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是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139,151,025.74	9,716,688,930.43	24.93%	8,594,990,9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8,176,100.40	3,662,274,454.18	-7.48%	2,796,284,002.1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819,537,415.34	5,084,945,898.24	14.45%	3,477,899,1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61,310.51	96,658,413.45	-424.19%	243,204,5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30,987.12	235,298,156.89	-255.52%	189,468,0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03,867.06	-180,338,748.07	294.52%	110,663,7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422.2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422.2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2.82%	-11.74%	9.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1,242,364.23	1,241,514,406.37	1,759,964,006.52	1,686,816,6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2,506.53	19,220,635.64	42,558,023.48	-387,002,4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9,474.94	11,233,505.96	29,068,797.99	-399,773,8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5,073.19	17,643,523.92	210,312,684.41	-21,777,41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16.58%	180,685,737	173,788,794	质押	66,157,368
					冻结	14,669,198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12.46%	135,745,704	0	质押	44,324,000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姜履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5%	86,587,32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34,361,69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4,129,5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1,486,26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1,146,700	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936,448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0.69%	7,540,677	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8%	7,426,9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为公司设立外,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2.98%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3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弛	张淑英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传真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62,922,449.30	996,625,368.85	998,756,543.73	46.47%	703,519,854.06	703,519,8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779,121.42	455,297,667.75	457,109,166.40	174.28%	230,488,248.36	230,488,248.3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3,643,829.02	1,319,702,115.66	1,319,702,115.66	-70.17%	797,446,688.70	797,446,6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8,255.40	224,809,419.39	225,105,324.13	-91.42%	120,772,460.83	120,772,4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6,327.07	222,724,599.80	223,020,504.53	-93.47%	119,888,737.84	119,888,7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6,569.67	82,288,210.74	82,288,210.74	-32.96%	79,922,723.53	79,922,7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65.56%	65.56%	-63.60%	60.26%	60.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规定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为保持申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核算的准确性,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为IPO申报期其中一期,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现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列报进行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78,210.18	128,496,070.80	51,563,752.54	36,505,7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4,345.15	3,318,147.50	1,183,170.68	-12,067,4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66,151.76	3,429,149.30	460,563.51	-15,089,5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10.08	7,010,469.29	1,676,472.76	105,276,33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